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劉亭好
電話：06-2157691#240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ltu10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110539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39873A00_ATTCH1.ods)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中體適能回歸學校檢測實施一案，
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28161號及110年9月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29489號函辦理。
- 二、本(110)學年度起實施體適能回歸學校自行檢測，檢測項目包含身體質量指數、一分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男生1600公尺、女生800公尺跑走，目標是為了讓教師了解學生在心肺耐力、肌耐力及身體相關健康情形及適應性，以提供學校教師於活動及課程安排之考量，進而了解學生能力，以有效方式提升學生體能。
- 三、教育部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各級學校所聘任之合格體育教師，得依第5條：「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及第12條：「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規定進行學生體適能檢測。

四、由於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涉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採計，基於施測公平性考量，本局將於每年定期舉辦相關體育教師施測增能研習課程，以讓體育教師參加專業進修活動，提升其檢測能力。

五、本年度體適能檢測教師增能研習委由本市健康與體育輔導團承辦，預計於111年5月19日（星期四）辦理，研習對象以教授體育課之非體育專長教師為優先報名對象，另開放尚未具有合格體適能檢測相關證照之教師進行精進學習，以增進檢測專業度，相關研習資訊將發布於本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六、檢測所需設備器材，原則上由每位體育教師配置立定跳遠墊2片、坐姿體前彎測量器2組及力波墊4片，目前將針對器材未盡完善學校，優先補助採購，請有需求之學校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將經費概算表（抬頭：臺南市體育處）寄至本局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以利後續辦理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

